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实施进程 | | 工作流程 |
| **一、疑似辍学排查及整改工作** | 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由教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疑似辍学排查整改、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。 | 1.秋季开学前，教体局与公安部门协同调查统计、共享信息，准确掌握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，建立学区内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，采取相关措施，确保应入尽入。 |
| 2.教体局督促学校严格落实“人籍一致”管理规定，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、转学、休（复）学、升学、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，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全面梳理本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，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。 |
| 3.学校要做好校内减负工作，提高作业管理水平，提升  课后服务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优化教学方式，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，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。建立学困生帮扶制度，精准分析学情，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，通过教师“一对一”帮扶、同学“手拉手”学习等方式，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关爱，坚决防止学生因学习困难而辍学。 |
| 4.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考勤请假制度，对无故3日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，对无故5日未到校学生启动疑似辍学排查整改工作，落实专人动员劝返,10个工作日内连续劝返不少于3次。对失踪失联和劝返不成功的，建立辍学学生档案，“一生一表”，建立劝返台账上报，学校填写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》，及时向乡镇政府和教体局报告，配合乡镇政府、村委会（社区）启动联合劝返流程，做好辍学学生联合劝返工作。落实季度上报制度，教体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整改工作和劝返复学工作，并于每个季度末上报《季度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  计表》。 |
| 5.根据劝返复学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，通过插班、单独编班、普职融合、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，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安置工作，确保劝返复学学  生留得住、学得好，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。 |
| 6.随迁子女在流入地（即其学籍所在地）辍学的，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劝返；辍学后跨县流动的，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，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流入地做好  劝返复学工作。 |

附件1

灵宝市控辍保学工作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实施进程 | | 工作流程 |
| **二、**  **联合**  **劝返**  **工作** | 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由乡镇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劝返工作。 | 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辍学的：由乡镇政府与司法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 |
| 因外出打工辍学的：由乡镇政府与人社、公安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 |
| 因残疾辍学的：由乡镇政府与残联、教育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，并采取送教上门、远程信息化教学等方式做好就学安置工作。 |
| 因早婚早育辍学的：由乡镇政府与民政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 |
| 因信教而辍学的：由乡镇政府与宗教事务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 |
| 辍学后失去联系的：由乡镇政府与公安等部门开展寻找失联辍学学生工作，并视情况与相关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 |
| **三、联**  **合劝**  **返仍**  **不复**  **学后**  **续及**  **销号**  **清零**  **工作** | 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由乡镇政府与教体局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（乡村振兴局）做好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。 | 经联合劝返不少于3次并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履  行相应法定义务，但辍学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，由学生和家长书面说明不复学情况，报政府同意，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，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、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控辍保学台账销号工作。 |
| 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，要按程序上报至市残疾人联合会，经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，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。 |
| 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拒不复学的，经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（乡村振兴局）核实同意，出具批准意见，可以认定为达到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贫困退出条件 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，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 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。 |
| 由公安部门界定失踪失联或死亡的，做好台账销号归档工作。 |